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611541號

附件：附表停泊期及費率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永安、竹圍漁港基本費率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永安、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(一)海上遊樂船舶(包括自用小船、自用遊艇等從事海上休閒船舶)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至六十元計收如附表。

(二)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。

(三)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計收。

(四)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二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；其停泊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，凡設籍桃園市市民、法人機構及公司行號等按八折計收。

三、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未滿5噸以5噸計收。

四、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未預繳者，取消停泊申請；提前離港者不予退費；逾核准停泊期限而未離港者，以臨停(每船噸60元/日)費率計算每日之停泊費用。

五、申請人以船舶所有人為限。

市長鄭文燦